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7-027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辜凯德	董事	工作原因	杨跃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川化	股票代码	000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川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甄佳	付佳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	
传真	028-89301890	028-89301890	
电话	028-80583839	028-89301777	
电子信箱	79230436@qq.com	fujia620@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肥料、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化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大宗商品的国内贸易。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

1. 化学肥料、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化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肥料、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化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尿素、合成氨、三聚氰胺、硝酸铵等化肥、化工产品。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从事化学肥料、化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但近年来由于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国内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和产品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化肥、化工主营装置不具备竞争优势，经营性亏损严重，公司化肥、化工主营装置已于2015年12月宣告全面停产。由于主业停滞及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

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期间，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川化股份资产处置方案》，公司已于2016年5月将全部化肥、化工生产装置和设备进行了公开拍卖，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上述资产的产权变更，目前公司不再从事该项业务。

目前，我国已然成为氮肥最大生产国，成为全球氮肥、尿素贸易出口大国，该行业在国内处于产能过剩状态。虽然自2014年开始新建产能速度放缓，退出产能速度加快，但由于前几年的快速增长，短期内产能过剩的矛盾依然突出。产能过剩导致产品市场持续低迷，加之企业运营成本逐年上升导致企业运营困难，盈利能力下降。同时，政策调控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氮肥行业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都将面临取消，加速了氮肥行业市场化进程。对当前和未来氮肥行业的政策取向进行分析，预计未来将主要贯彻“控总量、调结构、转方式”的思路。控总量，主要是要有效化解过剩产能；调结构，包括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转方式，包括拓展应用、大力创新、强化服务等。

2. 大宗商品国内贸易

公司自2016年7月开展贸易性经营业务，并于2016年7月29日取得开展贸易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国内贸易。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采用采购+销售的传统自营模式，公司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签署采购、销售协议，并从中获取贸易差价。贸易品种包括沥青、燃料油、PVC、聚乙烯、聚丙烯、铝酸钙粉、石油焦、凡士林等。虽然公司涉足贸易行业时间较短，但借助自身国企平台及长年从事化肥化工行业的优势，全面开放合作，短期内已与多家国企下属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还参与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35kV及以上项目（简称“农网EPC项目”），总承包项下各标段的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等设备材料的物资供应分包工作。报告期内，得益于大宗商品价格复苏，公司通过开展贸易业务实现了经营性盈利，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9,956.73 万元、利润总额4,982.83万元，净利润4,982.83 万元。

该行业受宏观经济、大宗产品市场需求、价格变动和银行利率变动等因素影响较大，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作为供给侧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决定了未来经济发展的基本模型和走势。实体经济供需决定了大宗商品价格的基本面和长期趋势。“十三五”是我国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关键时期，如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煤炭等重化工业出现相对过剩，有的甚至绝对过剩。目前，在经济预期并未好转、国外需求继续低迷，国内订单相对不足、经济效益改善空间不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继续放缓，从而给经济运行带来一定下行压力。与此同时，贸易业务或将受到更多约束和挑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12,397,931.85	319,629,405.93	319,629,405.93	467.03%	842,147,080.43	842,147,08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583,324.85	-565,351,415.24	-565,351,415.24	253.64%	-1,566,819,796.96	-1,569,800,93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70,957.21	-576,217,011.17	-569,066,129.19	102.16%	-1,576,310,028.85	-1,573,905,48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66,844.64	-155,937,118.37	-155,937,118.37	-655.60%	-59,645,202.82	-59,645,20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1.2	-1.20	253.64%	-3.33	-3.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1.2	-1.20	253.64%	-3.33	-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6%	-50.81%	-50.81%	-36.35%	-1,927.15%	-1,927.1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942,680,355.99	719,809,721.68	744,556,860.06	295.23%	1,349,948,717.01	1,379,656,66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3,943,158.03	-1,423,177,771.25	-1,398,430,632.87	304.68%	-821,777,678.24	-80,776,425,213.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511,495.29	132,290,935.10	624,947,446.15	972,648,05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74,190.74	340,487,633.80	24,526,374.13	538,143,50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62,508.05	-2,568,062.70	16,816,953.76	38,584,5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0,965.38	-19,928,182.50	-438,879,921.66	-658,097,775.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20%	332,800,000	332,800,000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0%	143,500,000	0	冻结	67,000,000	
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60,000,000	0			
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60,000,000	0			
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60,000,000	0			
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53,000,000	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0%	52,047,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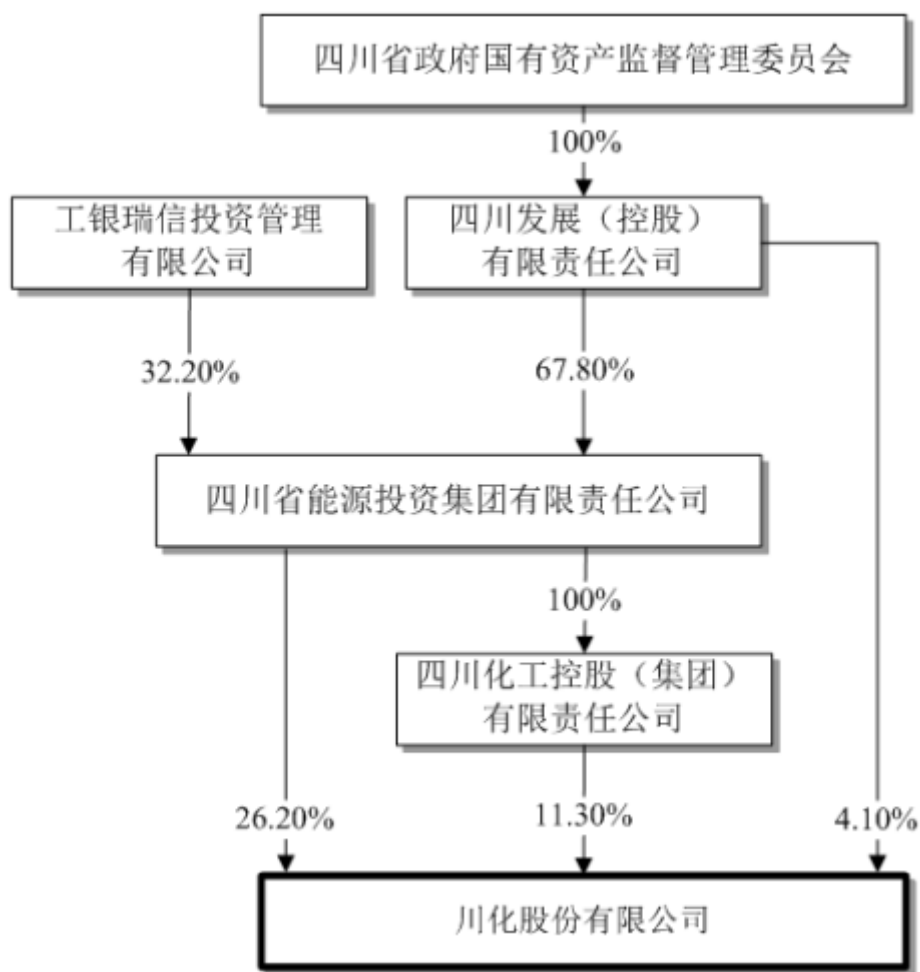
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40,000,000	0		
深圳西证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40,000,000	0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受同一主体（四川省国资委）控制。在除国有法人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公司所处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主要产品市场低迷和原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影响，公司经营性亏损严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化肥、化工生产装置全面停产，生产经营异常艰难。2016年2月15日，公司债权人天然气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成都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6年3月24日，成都中院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全力配合管理人开展重整具体工作，并成立了司法重整领导小组并下设10个专项工作小组，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实施员工安置，完成了川化股份全体员工劳动关系转移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职工安置方案》，完成了1257名在岗职工、452名退养职工、3075名退休职工（共计4784人）的劳动关系从公司整体转移至川化集团工作。

（二）依法处置公司非货币性资产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资产处置方案》，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对

公司全部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川化集团以人民币45,000万元竞得拍卖标的，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公司全部非货币性资产的产权变更工作，将不良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

(三) 多措并举，有效开展经营性保壳工作

在破产重整过程中，不断转变观念、创新思维，通过对外借款、公开招聘组建业务团队积极实施贸易性经营业务，通过不懈努力顺利实现了2016年度经营性盈利，为恢复上市创造了先决条件。

(四) 多方沟通，依法表决通过重整计划

2016年9月23日，公司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年9月29日，成都中院裁定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五) 依法依规公开遴选投资人

2016年10月25日，在成都中院监督下，公司管理人面向社会开招募投资人，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遴选程序，确定重整投资人由能投集团等十三家组成的联合体担任。

(六) 有序实施，按期完成权益调整方案和债权清偿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完成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登记，能投集团正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3.328亿股，持股比例26.20%）；2016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债务清偿，共清偿债务21.40亿元，支付及提存偿债资金15.95亿元。2016年12月28日，成都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止管理人监督职责，终结公司破产程序。至此，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职工在领导的带领下，通过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确保了公司重整的顺利推进和如期完成，公司转型升级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得益于公司完成重整确认资产处置损益及债务重整收益，以及通过开展贸易业务实现经营性盈利，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239.79万元，利润总额86,647.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858.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1,227.10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67.03%、223.00%、253.64%、102.1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重整资产处置

2016年5月22日，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公司管理人委托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于对公司的全部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包括存货、机器设备、车辆、房产、土地、股权、知识产权、债权以及其他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和实物。最终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45,000 万元竞得拍卖标的。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成都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7.0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0,000万股。转增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总股本由47,000万股增加至127,000万股。本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公司将转增股份变现所得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债务，剩余部分作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的资金使用。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能源集团等共十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通过遴选受让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受让均价为4.30232元/股。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完成了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转增股份款3,441,856,000.00元，扣除印花税1,720,928.00元、股权登记费530,000.00元后的净额为3,439,605,0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大宗商品国内贸易

公司自2016年7月开展贸易性经营业务，并于2016年7月29日取得开展贸易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国内贸易。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采用采购+销售的传统自营模式，公司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签署采购、销售协议，并从中获取贸易差价。贸易范围包括化肥产品、化工产品、石油及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等，贸易品种包括沥青、燃料油、PVC、聚乙烯、聚丙烯、铝酸钙粉、石油焦、凡士林等。虽然公司涉足贸易行业时间较短，但借助自身国企平台及

长年从事化肥化工行业的优势，全面开放合作，短期内已与多家国企下属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还参与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35kV及以上项目（简称“农网EPC项目”），总承包项下各标段的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等设备材料的物资供应分包工作。报告期内，得益于大宗商品价格复苏，公司通过开展贸易业务实现了经营性盈利，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9,956.73 万元、利润总额4,982.83万元，净利润4,982.83 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公司2013、2014、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且2014、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1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1-187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公司满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将于本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或受理后未被核准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川审[2017] 139号），将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如下：

（一）前期差错情况

1、资产清查盘盈

公司在资产清查中，将前期委托第三方加工的铂金网按评估值调整入账，并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减期初留存收益24,747,138.38元。

情况说明：公司自2016年3月24日进入重整程序，在对资产负债的专项清查过程中，发现账面未记录委托中海油太原贵金属有限公司加工的铂金网残余价值。经清查委托加工的铂金网数量为129.57千克，公司在编制资产清查表时参考评估值调整了存货价值24,747,138.38元。为此公司2016年度将根据确认情况进行追溯调整。

2、前期非经常损益的重新认定

公司对前期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并享受的增值税退税返还，调整为经常性损益处理。

情况说明：2015年度，公司子公司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规定，收到销售钾肥先征后返的增值税退税金额12,018,289.04元。公司在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按权益比例确认的税后净利润金额为7,150,881.98元。在计算相关指标时未合理归集为经常性损益。为此公司2016年度根据确认后的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在资产清查中，将前期委托第三方加工的铂金网按评估值调整入账，并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存货	24,747,138.3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47,138.38
公司对前期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并享受的增值税退税返还，调整为经常性损益处理。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本项更正不对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三）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以上前期差错更正对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4,747,138.38元。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24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资产处置方案》，在管理人的主导下，公司将全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包括所有股权投资）并完成了资产过户，包括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70%股权、四川省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四川川化永昱化工工程有限公司95%股权和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9.38%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自2016年6月起，公司不再合并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